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702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周資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竊盜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2248號中華民國114年5月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964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判決之認事用法並無不當，量刑宣告亦屬妥適，應予維持，並引用如附件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

二、被告周資華上訴意旨略以：

㈠本案被告周資華因與證人即同案被告顏世景有債務糾紛，證人顏世景懷恨在心欲報復而誣陷被告周資華，原審於審理時並無在庭上撥放被告周資華將椅子搬入鄭順福貨櫃之影像，自始至終完全無積極證據可證明被告周資華與證人顏世景去鹿寮福德祠竊取本案椅子。

㈡另證人顏世景跟鄭順福早就認識，但他們都說彼此不認識，他們說的是子虛烏有，是捏造的，隨便誣陷被告周資華。被告周資華沒有跟證人顏世景一起騎車去福德祠竊取4張椅子，證人顏世景是跟別人去的，他自己做的案子很多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㈠本案被告周資華確與同案被告顏世景於民國112年11月5日凌晨0時50分許，一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址設臺中市○○區○○路000巷00號之鹿寮福德祠，本案被告周資華與同案被告顏世景2人趁無人在場之際，徒手

將鹿寮福德祠內由被害人蔡勝桐所管理之椅子4張搬運至機車後方之拖車上，並旋即騎乘機車離開現場，前往臺中市○○區○○路00○0號旁由不知情之鄭順福承租之貨櫃倉庫內藏放，嗣被害人蔡勝桐發覺遭竊即報警處理等情，業據證人蔡勝桐於警詢中指訴（偵卷第61至63頁）、證人顏世景、鄭順福於警詢及原審審理中證述（偵卷第49至52、65至68頁；原審卷第153至161、234至239頁）明確，互核相符，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光華派出所113年1月19日職務報告（偵卷第47至48頁）、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偵卷第73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偵卷第75至81頁）、攝錄行竊過程之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4張（偵卷第85至91頁）、車牌號碼000-000號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偵卷第93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光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卷第107頁）等件在卷可資佐證，業據原審於判決理由中敘述明確，復經本院依職權再次傳訊證人顏世景於審理時具結後為相同之證述（本院卷第96至105頁）無誤，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㈡至於被告周資華上訴本院雖以前揭情詞置辯，然查本件鹿寮福德祠之4張椅子遭竊過程，業經現場監視器完整攝錄行竊過程，有監視器錄影光碟及翻拍照片在卷可稽，而案發現場下手行竊之2人除同案被告顏世景外，另1人即為本案被告周資華，亦據證人即共犯顏世景迭次於警詢、原審及本院審理時證述明確，且本案被告周資華其後將於鹿寮福德祠內竊得之椅子4張，載送至臺中市○○區○○路00○0號旁由不知情之鄭順福承租之貨櫃倉庫內藏放一節，復據證人鄭順福於原審審理時具結證述明確，被告周資華上訴本院後仍空言否認其曾參與本案竊盜犯行，核屬飾卸諉責之詞，顯不足採。

四、原審認被告周資華前揭竊盜犯行，事證明確，並審酌被告周資華身體四肢健全，不思憑藉己力以正途獲取所需，竟率爾與同案被告顏世景於凌晨時分四下無人之際，竊取鹿寮福德祠內之椅子，足見其未能尊重他人之財產權，同時危害社會

治安；復衡以被告周資華前有多次毒品、竊盜之前科紀錄，此有前揭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佐，素行顯然非佳，經數次刑罰執行，猶不思自制反省，慎行守矩，竟仍再為本件犯行，足認其主觀上有特別之惡性；又被告周資華犯後始終否認犯行，飾詞卸責，態度難認良好，未見悔悟之意，且迄今尚未與被害人蔡勝桐達成和解，以獲取原諒，所為殊值非難，不宜輕縱；惟考量所竊得之椅子已發還予被害人蔡勝桐，略為降低犯罪所生損害，兼衡被告周資華之犯罪動機與目的、犯罪手段、分工角色與參與程度、所竊財物之價值，暨其於原審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經濟與家庭生活狀況（原審卷第24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拘役40日，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經核原判決認事用法，並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應予維持。

五、綜上所述，本案被告周資華上訴意旨所陳均無足採，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以駁回其上訴。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毓珮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宗達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慧珊

法　官　許月馨

法　官　李進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吳伊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